

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  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訴願法》之相關規定，為處理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訴願，及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受理訴願之程序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 訴願之提起  
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訴願應於知道該行政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。但該行政處分係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作成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 訴願之受理  
訴願人提出訴願時，應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。訴願人得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訴願，或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。訴願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，由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定之。

四、 訴願之處理  
訴願委員會受理訴願後，應即開始處理。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時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時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時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

五、 訴願之決定  
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時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時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時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

六、 訴願之救濟  
人民對於訴願委員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人民對於訴願委員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人民對於訴願委員會之決定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

七、 附則  
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逕為決定。

八、 施行日期  
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

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